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27,44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127,4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港幣17,460,000元及約港幣16,870,000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29.64%(或約港幣5,000,000元)用於支付專業機構費用；及(ii)約70.36%(或約港幣11,87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女士，彼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53.08%，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鑒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為李女士之兒子，被視為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朱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李女士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共同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配售代理所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i)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總費用少於百份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盈利比率除外)的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3,000,000元；及(ii)配售代理所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7元盡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27,448,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127,4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高將為港幣1,274,48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137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64元折讓約16.46%；及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702元折讓約19.5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7,455,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127,4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9.995%。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未能於2025年10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無論任何情況，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對股份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或情況組合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配售協議所表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否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或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發生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近年來貢獻了超過90%的收益。該業務分部為本地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室內設計、裝修、翻新及養護、加建及改建工程、建築、維護及樓宇相關項目的可建及可行性研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正面對(i)與元朗廠房發展項目的僱主之間的仲裁案件，及(ii)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2年第116號向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追討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所進行額外工程及所產生額外支出的欠款的訴訟案件。於本公告日期，兩宗案件的聆訊已完成，而針對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訴訟案件，由於聯合委聘專家延遲提交報告，其第二部分聆訊可能將延遲至2026年。此外，因法律顧問提交結案陳詞及專家報告的工作量超出預期，故產生約港幣5,000,000元的額外法律費用。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等值為約港幣20,620,000元，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其總額為約港幣82,120,000。然而，上述港幣20,620,000元中，約港幣10,620,000元存放於中國一個銀行賬戶，用於中國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因此，僅有約港幣10,000,000元的現金結餘可在香港用於支付未繳專業費用、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水平，以準備對任何新項目進行投標（如有）及管理建築行業固有的不可預測風險至關重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港幣17,460,000元及約港幣16,87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約港幣0.1324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29.64%（或約港幣5,000,000元）用於支付專業機構費用；及(ii)約70.36%（或約港幣11,87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權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5年4月11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港幣 10,130,000元	(i)約49.36%（或約港幣5,000,000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0.64%（或約港幣5,13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董事				
梁月娥女士(附註1)	298,651	0.05	298,651	0.04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38,277,949	53.08	338,277,949	44.23
其他公眾股東	298,698,400	46.87	298,698,400	39.06
承配人	—	—	127,448,000	16.67
總計	637,275,000	100.00	764,723,000	100.00

附註：

- 1 梁月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Champ Key**」)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hamp Key持有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的100%。
- 3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本表所列總計與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4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指	於香港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俊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女士之兒子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127,44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7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27,448,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